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6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4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不需要审议。

议案 10.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议案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3.00、7.00、8.00、9.00、10.00 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 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8: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60层罗欣药业证券事务管理部。

4、书面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60层罗欣药业证券事务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罗欣药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风生

电话：021-38867666

传真：021-388676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555号/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60层

邮编：200124

电子邮箱：IR@luoxin.cn

6、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3”，投票简称为“罗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确定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定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